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8）。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16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具体如下：

#### 一、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9.36 元/股。201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每 10 股派息 0.2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因此，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除息后调整为 9.34 元/股，最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3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9.36 元/股。201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每 10 股派息 0.2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因此，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除息后调整为 9.34 元/股，最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3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 10 股派息 0.20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143,466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共 4 名投资者，其中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374.44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按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确定；聚赢产业基金拟认购 2,136.00 万股；信诚达融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购 2,136.00 万股；重庆宝润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购 2,053.5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以及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共 4 名投资者，其中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3,752,417 股，最终认购数量按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确定；聚赢产业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21,405,738 股；信诚达融私募投资 1 号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21,405,738 股；重庆宝润私募投资 1 号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20,579,573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